中国商业联合会

关于公开征集《零售术语》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的通知》(国标委发〔2026〕17号），《零售术语》（计划号：20261693-T-322）列入2026年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，由全国批发与零售市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38）归口，中国商业联合会负责该标准制定工作。

为广泛吸收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，达成广泛共识，充分保障标准质量和实用性，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推动标准后续应用实施，现公开征集上述国家标准起草单位，组建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起草单位申报条件

1.起草单位应为国内依法经营、业绩突出的商业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;

2.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，具有一定的制造或科研水平和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;

3.起草单位能够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全程参

加标准起草、研讨和审查等工作；

4. 起草单位应对批发零售标准体系和框架有较全面的认识，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规范性、适用性和先进性。

二、起草单位权利和义务

1. 起草单位应提供专家支持，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起草人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；

2. 起草人应全程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技术会议，积极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安排的各项任务；

3. 当标准修订时，有权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，及时获得与标准相关的行业信息；

4. 起草人对“标准草案”“征求意见稿”“送审稿”等提出修改意见，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并在综合平衡和广泛达成一致的基础上，形成标准“送审稿”提交专家组审查；

5. 在可公开的前提下，起草单位应共享相关技术资料、研究成果等，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参考；

6. 起草人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未公开信息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填写《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之前将盖章版表格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沈洋、朱玉梅、靳晓蕾

联系电话：010-85295029，18501038883

邮　　箱：cx@cgcc.org.cn
　　jin.xiaolei@cgcc.org.cn

附件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

2026年4月2日